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

阳环（西）建审〔2024〕19号

关于卡夫亨氏（阳江）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卡夫亨氏（阳江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卡夫亨氏（阳江）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卡夫亨氏（阳江）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为阳西县织篢镇（高新区）卡夫亨氏大道1号，项目利用原有包装车间东北区域部分厂房建设，共建设一层（包装车间2F），占地面积为519.99m²，建设内容主要设有包材检验室、数据记录室、仪器一室、仪器二室、样品处理室、留样室、耗材室、试剂储存间、称量室、液相室、准备室、无菌室、培养室、高温室、清洗间，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对酱油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，检测内容主要包含理化检测、化学检测及微生物检测，预计理化检测8400份样品、化学检测11900份样品、微生物检测19600份样品，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，不新增占地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编制依据较充分，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确定总体合适，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影响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评技

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结合阳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卡夫亨氏（阳江）食品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》（阳环技〔2024〕82号）意见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本项目所在建筑已建成，建设期间只需进行的设备安装，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，在设备安装施工需按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运营期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的“缺氧+流动床生物膜+活性污泥+好氧池”处理工艺，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较严值，再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中山火炬（阳西）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运营期实验室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甲醛、HCL、硫酸、酱油样品臭气等，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进入TA001-TA003经“水喷淋塔+除雾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，具体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

1. 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排放浓度则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 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2. 甲醇、HCL、硫酸雾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

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3. 甲醛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 2367-2022)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. 酱油样品臭气排放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(四)营运期产生的垃圾废物处理,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或环卫部门处理,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,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,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(五)营运期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管理要求,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,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,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。

(六)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,及时发现问题,有问题须立即整改,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新增排放量为 11.0224kg/a; CODcr 新增排放量为 0.0087t/a,氨氮新增排放量为 0.00003t/a,项目涉水主要污染物总量不作分配,统一纳入中山火炬(阳西)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管理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

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，未经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西分局重新审核同意的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。

九、建设单位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